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號2樓

承辦單位：原民會教文組

承辦人：李霈文

電話：07-740-6511 #504

電子信箱：p3051@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高市原民教字第11330334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辦理「獎勵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作業要點」及申請書，申請日期自本(113)年4月1日至4月30日止(以郵戳為憑)，敬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並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獎勵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作業要點」辦理。

二、旨揭獎勵金係為加強原住民族語言之推廣，鼓勵本市族人踴躍參加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測驗，並培育族語教學人才及族語傳承，申請說明如下：

(一)獎勵對象需同時符合以下身分：

1、具原住民身分。

2、須設籍本市三個月以上。

3、須取得112年第一次或第二次認證測驗之合格證書。

(二)申請期限及程序：

1、申請期限：113年4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

2、申請程序：請自行於本會官網最新消息區下載「申請書」，並於113年4月30日前自行將申請表及相關表件郵寄至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樓「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教育文化組，信封請註明族語認



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1130320



11370261900

證獎勵金申請」(郵戳為憑)或親送本會申請，逾期不受理。

(三)注意事項：

- 1、申請人如已領取與本要點各項之同性質獎勵者不得申請。
 - 2、申請時請確實填寫申請書、切結書、領據及檢附相關表件，以利辦理審查作業及後續相關事宜。
- 三、相關申請表件詳如附件電子檔，或於本會官網最新消息區下載，如有疑問，逕行連絡本會承辦人員07-7406511分機504或07-7995678分機1718李小姐。

正本：第四類發行(含私立學校)
副本：本會教育文化組(含附件)



來文